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上午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3名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内容。

（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抓住全面加快建设交通强省、交通强国的重要机遇，公司将积极寻求潜力

资源，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做好资金储备。由于吉林省疫情暴发影响，公司2022年的通行费收入和经营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需要预留运营资金，保障偿债能力。

考虑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进而有利于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提升公司经营和分红的稳定性，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以2021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07,579,673.20元为基数，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55,726,260.76元，减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0,757,967.32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可分配利润为1,932,547,966.64元，以现有股本1,350,395,121.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0.24元（含税）的现金股利，总计拟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32,409,482.90元，占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10.18%。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2022-008）。

（五）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内容。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内容。

（八）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内容。

（九）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内容。

(十)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内容。

(十一)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关于《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关联董事郝晶祥先生、高晓兵先生、马越舒先生回避表决，实际投票人数四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 (临 2022-007)。

(十四) 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关于专项应付款账务处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 (临 2022-006)。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